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华山监狱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生命探测仪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4.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  
日期: 2025年12月08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应对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声明，且声明函应准确完整、合法有效，方可享受价格优惠。